

因公受傷失能補助估算表

案例說明：出勤火警勤務遭撞，住院1年後出院後至政府立案之護理之家就養，並經醫院出具公務人員半失能證明書，且巴氏量表總分為20分

類別	項目名稱	說明	法令依據	備註
醫療補助	1. 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	1. 掛號費全免：於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院所)就醫時，免收門（急）診掛號費 2. 於下列醫療機構就醫，健保部分負擔費用由政府全額補助： (1)國防部、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院所） (2)所有縣市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部立醫院 (3)指定醫院（臺大醫院雲林分院、連江縣立醫院）	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	就醫時（門、急診就醫日或入、出院日），須備健保卡及出示服務證。
	2. 醫療補助費	1. 醫療補助均需備妥醫療費用單據 2. 至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住院醫療及出院後就同一傷病之門診繼續醫療之照護 3. 依下列情形核實給與： (1)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2)醫師指定之必要費用 (3)相關醫療所需非具積極治療性裝具之費用 (4)經醫師認定屬醫療需要辦理轉診與因門診往返住所及醫療院所間所生交通費 (5)安置就養前之住院治療期間，經醫囑證明須由合格之照顧服務員提供照護所需之費用	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簡稱照護辦法)	1. 醫院出具公務人員半失能證明書前已向消防發展基金會補助醫療照護費用，每月超過新臺幣1萬元之差額，請向公益信託基金申請專案補助，經諮詢委員會認定後核實補助。 2. 醫院出具公務人員半失能證明書後之醫療照護費用，可依照護辦法向本署申請。

類別	項目名稱	說明	法令依據	備註
安置就養	3. 安置就養費用 (核實發給, 每月最高 8 萬元)	1. 須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輔導會所屬榮民總醫院所屬分院護理之家或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就養。 2. 自行至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醫療療養機構及護理之家就養 3. 自行聘僱合格之照顧服務員居家就養	照護辦法	就養基準表項目：生活、護理照顧、復健服務、醫師診療、社會化活動、衛材材料（管灌、傷口護理、尿布、胃管、氣切等）生活、護理照顧、復健服務、醫師診療、社會化活動、衛材材料（管灌、傷口護理、尿布、胃管、氣切等）
子女教養補助	4. 子女教養費用	1. 生活費用補助：每位子女每月補助 1 萬元 2. 就學費用補助：包含學費、雜費、制服費、書籍費 3. 學齡前幼兒托育補助：每一子女每月補助 5,000 元	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	就學費用補助，同時有政府其他教育補助者，由申請人擇一申請。
慰問金	5. 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 450 萬元	1. 全失能：1,200 萬元 2. 半失能：450 萬元 3. 部分失能：240 萬元	1.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2. 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安全金	6.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 50 萬	1. 全失能：100 萬元 2. 半失能：50 萬元 3. 部分失能：25 萬元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發給辦法	1. 與有政府經費挹注之財團法人基金慰問金抵充(如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基金會)。 2. 取得失能證明後，依失能程度補足差額。
濟助金	7. 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金 10 萬元	1. 極重度障礙：50 萬元(半額 25 萬元) 2. 重度障礙：30 萬元(半額 15 萬元) 3. 中度障礙：20 萬元(半額 10 萬元) 4. 輕度障礙：10 萬元(半額 5 萬元) 5. 重傷住院：2-3 萬元(半額 1-1.5 萬)	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金核發作業規定	1. 消防人員已向其他單位發給同性質濟助者，僅發給半額。 2. 建議先申請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再申請本項。

類別	項目名稱	說明	法令依據	備註
公保給付	8. 公保失能給付	1. 全失能：平均保險俸額 x 36 個月 2. 半失能：平均保險俸額 x 18 個月 3. 部分失能：平均保險俸額 x 8 個月	公教人員保險法	
加發退休金	9. 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命令退休加發退休金	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之退休金高於銓敘審定合格等級計算之退休金。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5 條	由服務機關檢具相關文件本署出具之事實審核證明，循行政程序彙轉銓敘部審定。

備註：本表各項慰問金、安全金、公保給付、安置就養及醫療補助及子女教養補助金額，暫以最優條件金額估算，最後實際補助金額，仍須由各單位（機關）依相關規定審核後覈實支給。